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97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8月9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创新能力的重要阶段。为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二）审定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指导教师资格；

（三）负责检查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准备工作和中期检查；

（四）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程序、答辩委员会组成，领导和检查答辩工作；

（五）负责组织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六) 研究和制定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措施；
- (七) 总结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
- (八) 及时解决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各专业教研室具体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确定指导教师；
- (二) 组织选题，落实每个学生的课题；
- (三) 审查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四) 研究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措施；
- (五) 配合学院答辩委员会开展工作；
- (六) 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工作，审核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质量监控，组织学院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做好检查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制。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日常思想教育和行为管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实验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第九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如需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学院应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共同指导(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要求同第八条)。

第十条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提出选题报告,报告包括课题题目、选题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工作量大小及所需技术物质条件等;

(二) 根据课题拟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做好设计或研究的必要准备工作,指导查阅文献资料,审阅学生文献综述,指导编制毕业论文(设计)计划和确定工作进程,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方案等;

(三) 定期检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答疑,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因故不能按规定进行指导者,须向学院领导小组办理请假手续,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1周;

(四) 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审阅毕业论文(设计);

(五) 根据学生各方面表现和毕业论文(设计)完成的质量,如实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评语;

(六) 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

第四章 学生任务

第十二条 所有本科学生均应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不得以实习或其他形式代替此环节（参加海上毕业实习学生除外）。

第十三条 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的训练，主要包括：

（一）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不得少于 1500 字；

（二）翻译一篇与课题有关的外文文献，翻译成中文的字数不得少于 2000 字；

（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四）按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答辩；

（五）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结，主要包括收获、体会、意见及建议等；

（六）整理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交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工作，严禁抄袭或请人代替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抄袭或请人代做者一律按不及格处理，并参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学时折算办法为每天 8 学时。对涉及保密的内容，须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一个月提出选题报告。

第十八条 学生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 20 天完成选题。

第十九条 各学院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一周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做好指导教师、学生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动员工作，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作用、要求、管理措施及评分标准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生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后两周内完成开题。

第二十一条 学院领导小组在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组织检查工作，主要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的中期进展情况，包括检查学生的文献综述以及外文资料翻译、实验记录、设计草图或论文纲要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人和学生要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组织指导教师填写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在答辩前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相关工作。检测办法和结果处理按《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须在学校规定日期内组织并完成答辩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材料报教务处。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部结束后要进

行总结，总结材料于答辩结束两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使学生获得全面的综合训练，其创新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有所提高。

第二十七条 选题应与生产实际、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难易适中，工作量饱满，并有一定的创新性。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一人一题。同一大课题下的小课题内应有明显的界限、明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杜绝雷同课题和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比较好的往届题目再选择时，须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提高，原则上一般不能超过两届。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采取学生和指导教师间“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

第三十一条 指导教师按选题要求提出课题，书面说明课题的来源、性质、目前研究现状、意义、任务量和完成课题所需的各种条件等。

第三十二条 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负责人负责对课题进行全面审核，对课题是否合格负责。教研室负责人将选定课题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学院领导小组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材料组成

1. 学生独立完成的文献综述；
2. 学生独立翻译与课题有关的参考文献；
3.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4.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5. 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及有关图纸等；
6.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结。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格式：

1. 题名：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一般不超过 20 字；
2. 目录：主要包括摘要、前言、正文主要层次标题、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
3. 摘要：须有 300~400 字以内的中文摘要和与之相对应的外文摘要；
4. 关键词：从论文标题或正文中选出 3~5 个最能表达论文主要内容的关键词；
5. 前言：用 800 字左右说明本课题的目的、意义、研究范围、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本课题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6. 正文：研究工作的基本前提、假设和条件、模型的建立、实验方案的拟定、实验材料、实验方法、实验内容、结果、分析

讨论等。根据学科和专业的不同，正文部分包括的内容可以不同，但相同专业采用相同的格式；

7. 结论：扼要说明研究成果及进一步开展研究的建议；

8. 致谢：以简短的文字对在课题研究与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给予帮助的人员表示谢意；

9. 参考文献：引用他人的成果须标明出处，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按文中引用处出现的先后以阿拉伯数字排列，并在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所列参考文献须是学生真正阅读过并与课题有关的，数量不少于 10 篇，其中外文不少于 3 篇。学生须将外文参考文献中的一篇译成中文，翻译后的中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参考文献一律放在结论之后，不得放在各章之后；

10. 附录：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以附录形式表述。如：公式的推算、算法的程序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书写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的字数

· 农学、理学、管理学、法学、经济学门类各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 文学门类：英语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7000 字、其他专业毕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 工学门类：

机械类、能源动力类：工程设计类课题其设计说明书的字数

不少于 8000 字，工程绘图量不少于折合成 A0 号图纸 3 张（包括二维 CAD 图或三维建模图或电路图）；工程技术研究类课题其实验、测试报告或生产模拟性实验报告及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土木类：土木工程专业应完成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设计、荷载汇集、结构设计及计算等 1#图纸不少于 10 张，说明书不少于 10000 字；给排水专业应完成原始资料分析、工艺分析与计算等 2#图纸不少于 10 张，说明书不少于 8000 字；

水利类：应完成原始资料分析、平面布置及计算、施工组织设计等 1#图纸不少于 6 张，说明书不少于 10000 字；对于实验研究型、生产分析总结型的毕业实践成果，则应提供课题计算、分析、实验、数据处理等相关研究内容的说明和结论，并将其撰写成毕业论文，论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电子信息类：要有完整的系统电气原理图或电气控制系统图，论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自动化类：要有完整的系统电气原理图或电气控制系统图，论文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计算机类：计算机类课题其设计说明书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计算机类文档应包括：有效程序软盘和原程序清单、软件设计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测试分析报告等。

其他工学门类专业毕业设计参照相近类别专业的要求，论文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 艺术类：应有创作（设计）作品，并撰写结合艺术作品做理论分析和创新内容阐述的说明书，艺术类设计说明书正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学生须按照统一规定的撰写格式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打印或手写。一般应采用计算机打印，手写时须用黑墨水或蓝黑墨水钢笔；

3. 工程图、电气图及其他设计图纸上标注的制图标准须是现行国标，计算单位、公式及其他符号的使用符合规范。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首先由指导教师审阅，写出评语，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并给出能否参加答辩的明确意见。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阅后，须请评阅人评阅，由评阅人写出评语，按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并明确是否同意其参加答辩。

第三十七条 学生所在专业教研室负责人负责指定熟悉课题内容的教师担任评阅人，评阅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不能作为本人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学院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应由 5~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秘书 1 人；

答辩委员会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成员应由5人（含）以上组成，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请校外专家参与答辩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材料装订成册，经指导教师、评阅人评定成绩后，交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

第四十条 答辩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组织进行。每个学生报告和答辩的总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其中答辩委员会委员或小组成员所提问题不少于3个，要围绕题目所涉及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提出问题；全面考察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十一条 评定成绩要实事求是。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采取答辩委员会委员或小组成员分别评分、综合计分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可在一年内申请再次答辩，具体时间由学院自行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答辩资格：

- （一） 未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基本任务的；
- （二） 经指导教师或评阅人认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水平未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的；
- （三） 未按学校规定要求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

行为检测的；

（四）在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被取消答辩资格的；

（五）抄袭他人毕业论文（设计）的；

（六）请他人代做毕业论文（设计）的；

（七）缺勤累计达毕业论文（设计）总天数 1/5 以上的；

（八）其他经学院领导小组认定不符合答辩要求的。

第四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正常毕业答辩者，由学院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其是否延期答辩，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三部分的评分组成。

第四十六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最终折合为五级分制计入成绩档案。

第四十七条 原则上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分布为：优秀成绩<20%；优良成绩<60%；优良中成绩<90%。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答辩资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四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其学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文件归档

第五十条 学院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内容包括：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数据统计（含课题选择、完成情况、毕业答辩及成绩分析等）；
2. 规范执行情况；
3. 在规范毕业环节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方面，采取的具体改革措施及其效果；
4.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第五十一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本、任务书、说明书、图纸等有关材料经认真整理后，由各学院归档保存，保存期5年。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自行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负责解释。